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林文隆

相 對 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小調字第180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為伊向相對人線上購買電視機，所衍生請求商品瑕疵損害賠償、損失及全額退款訴訟，既經雙方約定送貨地點為伊住所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即為管轄法院，原審認無管轄權，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，顯屬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；又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因契約涉訟，即本於契約關係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、履行契約、或因起約之撤銷、解除、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、給付違約金、損害賠償減少價金、補充瑕疵等事項提起之訴訟均屬之。又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是項約定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主張其向相對人線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999元購買AOC廠牌55吋聯網液晶電視機乙台（下稱系爭電視機），惟該電視機須另購數位盒才能觀看電視，與其購

買當時意願不合，又該電視機之開關操作，損壞其家中監視器之遠端傳訊手機監視功能，再其因購買該電視機，將舊有50吋電視機送人，而損失該舊有電視機。嗣相對人雖更換電視機，並於民國111年4月18日送達，然卻為舊機，因此請求相對人退還1萬3,999元價金，並賠償監視器系統損害3,000元及舊電視機損失1萬元等情，有該起訴狀可按（見原審卷第8至10頁）。是依抗告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及前開說明，足認本件乃抗告人本於兩造間電視機買賣契約關係提起之民事訴訟。又抗告人主張兩造約定由相對人將其購買之電視機，運送至前揭臺北市○○區住處，此為相對人所是認，有民事陳報狀可按（見本院卷42頁），足認兩造就之間電視機買賣契約，約定相對人交付電視機之債務履行地為抗告人上開臺北市○○區住處，而該住所在本院轄區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，逕將本件訴訟移送臺北地院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
法官 劉逸成

法官 劉瓊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